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行政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赵军明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广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22〕1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专利代理机构监管市级行政职权委托各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特签订本行政委托协议书。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对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违法行为，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二、受委托事项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名义，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处罚。包括下列情形：

1.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详见《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2.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详见《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二）行政检查。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执业监督）。详见《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实施日常工作。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如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职权行为时，应按法定程序实施。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的行政活动。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

5.严格按照行政委托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有关行政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配套制度。

7.委托期间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行政职权实施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延期。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二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26日